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家庭财产综合险类保险附加家用电器维修置换费用

### 保险（2021版）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我公司各类家庭财产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 保险家用电器范围

**第四条** 被保险人所有的、坐落于或存放在本附加险保险单载明地址的房屋内的家用电器，含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器和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可以作为本附加险的保险家用电器。

**第五条** 便携式家用电器（包括笔记本电脑、移动电话、数码播放器、电动剃须刀、照相机、摄像机）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不可作为本附加险的保险家用电器。

####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导致保险家用电器发生故障而无法正常使用，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被保险人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维修、置换费用：

- （一）机械元件故障；
- （二）电子电气故障；
- （三）电压不稳；
- （四）灰尘、受热、受潮、冷凝；
- （五）保险家用电器存在的材料和技术缺陷。

####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出现下列任何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家用电器出厂时未经检验或经检验属于不合格；
- （二）保险家用电器在出售时已存在质量缺陷；
- （三）保险家用电器无有效产品销售凭证；
- （四）产品品牌、型号或产品身份标识等在保险单中记载的保险家用电器的相关信息与实际修理的产品不符的；

(五) 保险家用电器超过使用说明书规定的使用范围, 以及保险家用电器随使用时间推移正常产生的性能衰减, 导致产品无法正常使用;

(六) 保险家用电器被用于商业用途、租赁、牟利或转售予收购商。

第八条 下列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

(二) 火灾、爆炸;

(三) 保险家用电器不慎坠落、浸水、碰撞、挤压;

(四) 自然灾害;

(五) 自然磨损、自然损耗、自燃、生锈、变色、裂缝、裂痕、裂面以及擦、刮、铲、削等造成的缺口或疵点;

(六) 未遵照使用说明安装、保管及使用保险家用电器, 以及未按照使用说明中的维护建议对保险家用电器进行维护;

(七) 擅自修理或改动保险家用电器;

(八) 使用未经生产商许可的附件或配件, 以及使用有缺陷的软件或程序;

(九)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地区进行的修理;

(十) 计算机病毒、其他恶意编码或类似指令破坏保险家用电器的正常功用或造成其中数据、程序的毁损或失效;

(十一) 非保险家用电器的基本功能所需的数据、程序、软件的丢失和损坏。

第九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保险家用电器贬值、维修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

(二) 用于保险家用电器例行清理、服务、检查、维护的费用;

(三) 保险家用电器出厂标准配置以外的部件发生的损失, 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

(四) 需要定期更换的零部件、辅件或耗材(如投影灯、灯泡、一次性袋子、烤箱衬垫、电池或唱针等)的费用;

(五) 根据担保或保证条款, 生产商、供应商、安装方或维修方应该负责的材料或人工服务成本, 如保修期内由生产商承担保修服务的费用;

(六) 经检查后不属于本附加保险合同第六条所列明的故障原因发生的费用;

(七) 提高、改善保险家用电器技术标准、使用性能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八) 间接损失;

(九)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根据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十)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各保险家用电器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十二条** 因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原因造成保险家用电器无法正常使用的，被保险人应将保险家用电器交由保险人指定的维修商维修。维修前被保险人应当会同保险人或其授权代表检验、协商确定维修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

**第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家用电器发生故障后进行维修的，保险人负责赔偿按照该产品原有技术标准、使用性能进行维修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所产生的必要的、合理的下列维修费用：

- 1、零部件、元器件重置费用；
- 2、维修人工费；
- 3、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

（二）保险家用电器发生故障后，符合以下情形的，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该保险家用电器的实际价值计算其重置费用：

- 1、维修商没有能力修复；
- 2、维修商无法获得维修必要的零部件；
- 3、修理费用超过该保险家用电器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 4、达到全损或推定全损的其他标准。

（三）在依据本条第（一）、（二）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根据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四）保险人对保险家用电器在保险期间内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该保险家用电器的保险金额。

**第十四条** 保险人仅负责将受损的保险家用电器基本恢复到受损前的状态。

恢复到受损前状态是指在合理及可能范围内的与原状相似或类似，而非与原状完全一致。如需更换的材料或零件无法购得时，可以其他同类品质材料或零件替换。

对保险家用电器在维修或置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五条** 保险家用电器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